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39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務 人 日研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 羅進益

法定代理人

債 務 人 黃月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佰陸拾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(即借款人)日研景觀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03月05日，邀債務人羅進益、黃月玲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契約書〔證一〕，與聲請人約定於授信總額度(新臺幣)壹仟萬元整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保證人願與借款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(二)嗣債務人即借款人日研景觀設計有限公司依上開契約書約定，於民國109年03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壹仟萬元整，目前本金餘額合計新臺幣9,6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及違約金詳如附表一所示；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七、八條之情事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另約定逾期

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此有債務人等簽立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四份〔證二〕及授信契約書乙份〔證一〕為憑。

(三)詎債務人(借款人)日研景觀設計有限公司，自民國111年06月14日起陸續於本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，此有台灣票據集中交換所第二類票信資料供參(證三)，故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七條第5款約定：使用票據，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時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聲請人經電話催討及於111年7月18日及111年8月10日對借保人寄發視同到期催告函(證四)，債務人等迄未清償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